

2009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台美雙方自民國73年10月3日於台北簽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民用核能合作聯合常設委員會設置協定」以來，積極開展雙邊合作，並每年輪流於我國與美國舉辦與雙邊合作會議，促進我國與美國在核能安全管制與核能科技發展。合作領域經雙方多年合作，目前項目已包含核子嚴重事故處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射源管制與保健物理、核醫藥物與同位素應用、地震分析與研究、用過核燃料管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進步型反應器材料特性研發、核設施除役與環境復原等，執行約60項之合作項目。

2009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於10月26~27日假高雄市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舉行。美方代表包含國務院、核能管制委員會、能源部及所屬國家實驗室、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及高雄辦事處等7個單位19人與會；我方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國立清華大學、台電公司、本會業務處及所屬機關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等67人與會，就雙邊合作項目進行深度討論。

會議期間台美雙方共計發表19篇專題報告，就雙方核能整體發展現況、核能安全與執照更新、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與處置、核物料管制與核子保安、核能技術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次會議新增5項合作項目、完成並經雙方同意終止合作項目6項、整併合作項目4項，雙方執行之合作計畫項目共計62項。會議期間並經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安排參觀該局大港倡議執行情形，展現台美雙方在輻射安全合作的成果。另外經由台電公司的協助，於10月28日安排美方貴賓參訪龍門核電廠，瞭解我方興建中電廠之最新進展。

經由此次定期召開的會議，台美雙方在既有之核能資訊交流管道上，除建立新世代核能專業官員之交流與情誼外，對於加強雙邊推展核能技術合作、提昇國內核能安全作業與促進核能和平應用有明顯助益。



98 年 10 月 26 日主任委員出席台美會開幕典禮

(高雄市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左起：孫習忍副秘書長、Mr. Castro、Dr. Burkart、主委、謝得志副主委)



98 年 10 月 27 日主委與美方貴賓參觀大港倡議監控中心



98 年 10 月 27 日謝副主任委員主持台美會閉幕典禮
(高雄市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2009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全體出席人員合影
(高雄市蓮潭國際文教會館)